

會議程序

時間：110 年 02 月 0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0 分

地點：大華樓五樓會議室

主席：王慧君 代理校長

壹、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管考事項追蹤。

二、各單位工作報告。

肆、討論事項

一、修正敏實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離駐及延駐審查要點。

二、修正敏實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伍、臨時動議

陸、主席結論(散會)

工作報告及意見交流

管考事項追蹤

負責單位	管考事項	說明
教發中心	高教深耕計畫 (2020.08.11 列入管考)	
教務處	二曲樓實驗室控管 (2020.10.27 列入管考) 1. 教務處-了解未來兩年還有哪些專業課程必須在此實驗室上課 2. 于主任-需要哪些專業軟體及實驗器材 3. 于主任-學生人數有多少 需要安裝多少台電腦軟體等, 這些課程新系的選生是否會選讀(也就是電腦台數是否增加) 4. 總務處-可以搬到哪個地方(例如:綜一館 5 樓的教室或仁愛樓)及工作期程規劃 5. 于主任、總務處-預估經費及效益評估	1. 因課程還在繼續, 預計於寒假中搬遷。 2. 綜一館五樓多媒體教室內尚有幾十台顯示器、幾台主機, 均已報廢, 若決定要搬遷至該間實驗室, 再與網管組討論, 移動至倉庫或再利用(寒假前完成)。 3. 該間實驗室有電腦桌, 可放 50 台電腦, 缺椅子。 2020/12/29 1. 最後電腦教室搬到綜一館二樓 cad 教室。 2. 軟體部份于主任會安裝完成。
智車系	adas 實驗室進度規劃 (2020.11.10 列入管考)	目前規劃中
智工系	智慧製造實驗室進度規劃 (2020.11.10 列入管考)	實驗室預計在 2 年後完成, 包含單機智慧化, 物聯網, 人工智慧優化, 目前還在規劃中。
	海青班設備及辦公室清理進度, 相關設備請餐飲系進行盤點 (2020.11.23 列入管考)	
學院	「工具機教學設備更新計畫」每月月底追蹤填報狀況 (2021.01.05 列入管考)	于主任: 需要等到機器進來後才需要進行管考, 機器預計 5 月到。

報告事項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p>王慧君 代理校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8拜會光復中學新任程校長及合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見學/實習/專題) 請學務處及導師多宣導，學生切勿酒駕，以免涉及公共危險。亦請多注意騎車及開車交通安全。 教育部對疫情的關心，要求開學前加強宣導「教室及各學習場域環境通風及定期消毒注意事項」。 為表彰並拔對社會國家有貢獻或成就的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校友(前身大華科技大學)歷屆校友，進行傑出校友之推薦(3月底)，由綜合行政處發函各校，並籌備相關工作。 科技部來文虛實加工關鍵技術與機器人系統整合研發專案計畫，請研發長提報。 竹北社大辦理「新竹縣110年度新住民成教班子女臨時托育服務計畫」。 第0週(2/22-25)安排與兼任老師會面、安排教師校學示範、檢視教學環境(電腦教室)、教師交流。 第0週(2/22-25)整體工作大日程檢視。 																																									
<p>教務處 許耀文 教務長</p>	<p>綜合業務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09 學年第 2 學期課表已於 2/2 公告，3/2 註冊當天教室及加退選事項請提醒學生至校網查詢。 (1)開學第一週學生加退選，第二週跨部選課，晚上時段請系主任協助留校審核。 (2)課表公告近日已有學生先電話諮詢加退選事宜，故請勿再要求更動課表，以免影響學生權益。 109-2 巡堂表請如下，請參考： <table border="1" data-bbox="363 1727 1262 2045"> <thead> <tr> <th>節次\星期</th> <th>一</th> <th>二</th> <th>三</th> <th>四</th> <th>五</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r> <td>2</td> <td></td> <td rowspan="3">行政會議</td> <td></td> <td></td> <td>陳達玟</td> </tr> <tr> <td>3</td> <td>李培育</td> <td></td> <td>林吉仁</td> <td></td> </tr> <tr> <td>4</td> <td>梁應平</td> <td>謝衣鵬</td> <td></td> <td>謝明瑾</td> </tr> <tr> <td>5</td> <td></td> <td>吳仁明</td> <td>林美芳</td> <td>陳宏宓</td> <td></td> </tr> <tr> <td>6</td> <td></td> <td></td> <td>課外</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節次\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行政會議			陳達玟	3	李培育		林吉仁		4	梁應平	謝衣鵬		謝明瑾	5		吳仁明	林美芳	陳宏宓		6			課外			
節次\星期	一	二	三	四	五																																					
1																																										
2		行政會議			陳達玟																																					
3	李培育			林吉仁																																						
4	梁應平		謝衣鵬		謝明瑾																																					
5		吳仁明	林美芳	陳宏宓																																						
6			課外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7	傅美靜	陳金帶	活動			
	<p>3. 109 年度獎補助「執行清冊」需於 110/3/2 前函報教育部及校網頁公開資訊公告。</p> <p>4. 進修部學制服務時間表，因學務處人員異動，請協助更新後告知，以便於開學前公告。</p> <p>教發中心</p> <p>1. 改進教學之丁種獎勵即日起至 2/22 接受申請，經校外審查委員審核通過後每案補助 10,000 元（每人限提一件），相關表格與辦法已在群組上公告，請老師踴躍申請。</p> <p>2. 109 高教經費結報作業已備妥，待發文。</p> <p>3. 依照寒假研習營的規劃，2/24(三)將辦理工作坊(含教學分享會)，請老師預做準備。</p>						
學務處 曾慶祺 學務長	<p>生活事務中心</p> <p>1. 109-2 學期住宿生入宿時間訂於 110 年 3 月 1 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18 時。</p> <p>2. 有鑒於鳳山高中女學生遭霸凌事件，依教育部來文開學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本校訂於 3/3 日依學輔工作計畫將邀請縣警局少年隊蒞校講演「反毒反黑反霸凌」宣導。</p> <p>身心健康中心</p> <p>1. 2/24 請清大孟教授蒞臨指導 ISP 會議。</p> <p>2. 規劃期初導師會議，預計在 2/25 辦理(講師邀請中)。</p> <p>3. 請總務處協助於開學前進行學校消毒作業（含宿舍），並再次提醒警衛落實入校量測體溫及訪客登記。</p>						
總務處 吳仁明 總務長	<p>1. <u>超商服務</u>：OK 超商上周五進場施作，目前進行裝潢，2 月 25 日前完工。</p> <p>2. <u>學生專車</u>：學生專車跟交通車公司洽談結果，路線由 3 條路線合併為 2 條路線，路線仍行駛新豐、湖口、竹北、新埔、新竹市等地。香山與寶山因路途遙遠，不再行駛。</p> <p>(1) 有兩位同學住寶山、香山無法併入，將以住宿折半的方式，鼓勵住校。</p> <p>(2) 原補貼 40 萬因路線合併可降低至 15.7 萬，如果學生每人每學期多負擔約 1000 元（漲幅 10%），學校僅補貼 12.5 萬元。</p> <p>3. <u>電子公文</u>：過年期間(2/17-2/19)因公家機關為上班日，照往常會有電子公文往返，請各單位留意辦文，以免貽誤時效。</p> <p>4. <u>其他</u></p>						

報告人	內容	管制時程
	(1) 年假在即，請於今日下班前檢視關閉門窗、電源，大門鑰匙如有更新，請將備份交至總務處。 (2) 羽球館燈光更換。 (3) 校安中心照明更換成 LED 燈具。 (4) 大華樓、定一樓、仁愛樓空調定期保養。	
研發處 劉玉山 研發長	一、虛實整合科技部計劃進行進度 1. 感謝教務長 2/4 聯絡拜訪香山工業區竹興精密加工林董事長，雙方對於虛實整合計劃有共識，但因為該公司和許多客戶簽有保密協定，不宜做數據的分析與提供。 2. 另外介紹鎮暉科技李進分董事長(原廣東番禺 LED 台商)和他的公子(現在服務於竹興精密加工參與本計劃)：提供約 60-70 坪的廠房空間，可以進駐 5 軸與 3 軸加工機器，配合本計劃的計劃來執行應用場域。 3. 感謝校長親自建立 0365，預計本日行政會議後，展開科技部申請分工協調會。 ■ 請機電系梁瑞閔老師持續保持與廠商窗口接洽，請于主任趕快上科計部網登入本計劃。利用寒假期間可以正式展開計劃撰寫。 ■ 感謝智能科技學院，讓本計劃能逐步成形，包括各子計劃撰寫人請趕緊分頭進行。 二、產學策略聯盟夥伴整合方案 1. 已請智車建中老師，協調 LEXUS(新竹)、FORD(竹東) 修理廠體系策略結盟，提供見習機會 2. OEM 車廠與智車研製部分再努力。 三、國際交流 1. 新南向外籍生招生計劃，已經初步洽談印尼方面招生協助單位，需再確認合作條件。 2. 越南方面，洽詢在地招生辦理單位。	
會計室 柯雪瓊主任	無	
人事室主任 高芝瑩	由於本校已經更換 e-mail 名稱，中國信託將於 2/8~2/9 寄送個人認證函至 0365 信箱，請收到之同仁務必完成個人認證及私校退撫會個人投資平台帳密設定，這樣才能持續收到個人投資績效通知單。	
林吉仁 院長	無	

提案一

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敏實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離駐及延駐審查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依 109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09001357 號函說明四、(一)... 經本部審查結果為：「解除列管」...辦理。

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廠商進駐申請評審標準 三、審查程序 3.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需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後，始完成進駐審議程序。	第三條 廠商進駐申請評審標準 三、審查程序 3.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需經董事會通過，及報部核准後始完成進駐審議程序。	1、依 109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09001357 號函說明四、(一)... 經本部審查結果為：「解除列管」...，辦理要點修訂。 2、原... 需經董事會通過，及報部核准後始完成延駐審議程序，修訂為... 需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後，始完成延駐審議程序。
第五條 廠商延駐審查 五、審查要點 4.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需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後，始完成延駐審議程序。 (其餘條文不變)	第五條 廠商延駐審查 五、審查要點 4.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需經董事會通過，及報部核准後始完成延駐審議程序。 (其餘條文不變)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敏實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離駐及延駐審查要點

104 年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0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 年 02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使進駐之中小企業（廠商）瞭解進駐、離駐及延駐本中心之相關流程與規範，訂定「敏實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離駐及延駐審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進駐

第二條 廠商進駐申請

一 申請資格

凡在中華民國境內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其技術/成品具創新性且已具雛型，均可提出申請。

二 申請應備文件

1. 廠商進駐敏實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申請書。
2. 廠商與敏實科技大學企業合作備忘錄。
3. 公司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及營利事業登記證者影本，並於進駐時繳驗正本。
4. 廠商營運計畫構想書。
5. 同意審查聲明書。
6.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 表)。
7. 勞保繳費清單。

三 申請時間

隨時受理申請。

四 申請結果通知及申覆

每一申請人之申請結果，將由創新育成中心於該申請案正式建案日起三十天內書面通知。未獲通過之申請案，申請人請於一個月內得提出申覆一次。經申覆後仍未獲通過者，其申請文件得全部退還。

第三條 廠商進駐申請評審標準

一 企業進駐申請評審作業，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委員負責執行之。

二 審查時間

於受理進駐申請案起開始進行審查，全程審查時間不逾四週(不含資料補正時間)。

三 審查程序

1. 由本中心依申請標準對申請文件做初步查驗與書面審查。
2. 經初步查驗與書面審查合格之申請案，提送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會議進行評審，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簡報說明。
3.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需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後，始完成進駐審議程序。

四 審查應備文件

1. 進駐申請書、合作備忘錄、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證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營運

計畫書、同意審查聲明書等(由廠商提供)。

2. 書面技術審查意見表(由本中心提供)。

五 審查委員會

審查委員會議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委員組成，主任委員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主持時，得指定研發長或本中心執行長一人代理主持會議。

六 審查委員會評審項目

1. 申請人或廠商之能力評估。

2. 主力技術或產品之創新性及經濟效益評估。

3. 營運計畫可行性及可塑性評估。

4. 廠商經營企圖心及投入時間評估(含工作進度及人力配置)。

5. 財務評估。

6. 申請案之特殊需求綜合評估。

七 審查結果由本中心檢附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回覆申請人，並辦理後續簽約進駐事宜，營運輔導合約書(由本中心提供)。

離駐

第四條 廠商離駐審查

一 申請資格

符合以下任一條件之進駐廠商均可向本中心提出離駐申請：

1. 進駐時間完成。

2. 廠商營運成長迅速、技術研發成熟或產品已正式量產。

3. 廠商本身經營之考量。

4.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之決議。

二 申請時間

進駐廠商最遲必須於離駐日期之前九十日提出申請，以便安排相關審查之後續事宜。

三 審查應備文件

1. 進駐廠商創新育成合約書。

2. 離駐申請備忘錄。

3. 進駐期間考評記錄。

四 審查要點

1. 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進行會議或書面審查，並得視需求請進駐廠商代表列席簡報說明。

2. 本中心於接到該廠商離駐申請備忘錄起擇期進行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審查並通知結果。

3. 經審查通過之進駐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搬離培育區並將場所恢復原狀，進駐廠商於離駐時，應完成歸還基本設備手續、結清所有費用。

4. 進駐廠商必須在離駐結案報告書及同意書上簽章。

五 提前離駐要點

進駐廠商若有下列情事，本中心得經由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三十日內搬遷：

1. 應繳空間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三個月未結清。
2. 廠商或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3. 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4. 違反雙方所訂合約規範。
5. 其他重要事項。

延駐

第五條 廠商延駐審查

一 申請資格

本中心進駐廠商凡符合進駐合約規定，可提出延長進駐申請。

二 申請時間

進駐廠商最遲必須於進駐時間屆滿之前六十日提出申請，以便安排相關審查之後續事宜。

三 延長進駐期限

延駐一次以一年為限。

四 審查應備文件

1. 進駐廠商創新育成合約書。
2. 延長進駐申請備忘錄。
3. 進駐期間考評記錄。

五 審查要點

由本中心推動委員會進行會議或書面審查，並得視需求請進駐廠商代表列席簡報說明：

1. 本中心於接到該廠商延長進駐申請備忘錄起擇期進行本中心推動委員會審查並通知結果。
 2. 經審查通過之進駐廠商應於接獲通知後三十日內與本中心辦理延長進駐之相關簽約事宜。
 3. 進駐廠商必須遵守本校及本育成中心之相關條約修訂規定。
 4.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需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後，始完成延駐審議程序。**
- 六 進駐廠商於延長進駐期間若有下列情事，本中心得經由推動委員會決議提前與其終止合約並限期三十日內搬遷：

5. 應繳空間使用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三個月未結清。
6. 廠商或進駐人員涉及違法情事，經調查屬實。
7. 營業項目明顯與申請進駐項目不符。
8. 違反雙方所簽合約。
9. 其他重要事項。

第六條 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二

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正敏實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依 109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09001357 號函說明四、(一)...

經本部審查結果為：「解除列管」...辦理。

修正對照如下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八條 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尚需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後，始完成進駐審議程序。考慮董事會議並非經常舉辦，顧及時程效率，董事會可授權校長處理進駐案的審議，之後再於董事會議報告核備。 (其餘條文不變)</p>	<p>第八條 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 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 後，尚需經董事會通過一及報部核准後，始完成進駐審議程序。考慮董事會議並非經常舉辦，顧及時程效率，董事會可授權校長處理進駐案的審議，之後再於董事會議報告核備。 (其餘條文不變)</p>	<p>1、依 109 年 2 月 17 日臺教技(私專)字第 109001357 號函說明四、(一)...經本部審查結果為：「解除列管」...，辦理要點修訂。 2、原...尚經董事會通過，及報部核准後始完成延駐審議程序，修訂為...需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後，始完成延駐審議程序。</p>

辦法：提請行政會議審議，並經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敏實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 月 27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7 年 11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訂
109 年 06 月 23 日行政會議修訂
110 年 2 月 09 日行政會議修訂

-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創新育成業務及提供各種專業領域之諮詢指導與經驗，設置「敏實科技大學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第二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圖資長、會計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得遴選校內外專業教師及專家擔任本委員會委員，共計委員九至十三人。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且得連任。
- 第三條 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由主任委員召集開會，主任委員不克出席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開會時應有委員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議決事項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同意，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
-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長兼任，負責本會日常事務。
- 第五條 本會職掌：
- 一 定期就育成相關業務及長遠規劃提出建言及諮詢。
 - 二 申請進駐廠商之營運計畫構想書及條件審查。
 - 三 審查企業進駐期間各類與本校有關之申請案及輔導成效之考核。
 - 四 進駐廠商之離駐資格審查。
- 第六條 本委員會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參加。
- 第七條 本委員會委員對所審查之廠商資料，應盡保密義務及善良管理人責任，非經當事人同意不得使用及公開。
- 第八條 創新育成中心廠商進駐經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尚需經董事會通過核准後，始完成進駐審議程序。考慮董事會議並非經常舉辦，顧及時程效率，董事會可授權校長處理進駐案的審議，之後再於董事會議報告核備。
- 第九條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